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
 第14(1)(a)條
 《建築物(管理)規例》
 第18A及29條

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及/或街道工程圖則
 及製備圖則證明書

致：建築事務監督

申請批准圖則

*本人/我們(中文全名) _____

(英文全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是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持有人，現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a)條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9條的規定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就位於(地盤地址) _____

即(地段編號) _____

的地盤進行的工程而隨本表格呈交的圖則(在此指明圖則類別) _____

上述圖則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中文全名) _____

(英文全名) _____

製備，而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聘已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呈交的表格BA4中作出通知。

*本人/我們現就擬進行工程的上述地盤，呈交下列證明文件以顯示*本人/我們擁有或可控制有關土地，供審批圖則之用：

土地註冊處相關註冊摘要及轉讓圖則(須載有註冊摘要編號及日期)的副本，以顯示業權；或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可控制有關土地的文件，請註明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合適的方格填上'√'號

聲明

本人／我們謹此明確保證及聲明，上述就本人／我們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圖則而提供的資料屬正確及真確。本人／我們明確確認本人／我們知悉並同意，所提供的資料會作為審批有關圖則的依據，假如有關資料被發現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所呈交的圖則可能會被拒絕。

本人／我們並明確確認屋宇署可把本人／我們在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與處理本人／我們上述申請有關連的用途。

本人／我們明白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屋宇署可能無法處理本人／我們的申請。

本人／我們謹此授權屋宇署把申請表內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披露予有關政府部門，以取得與本人／我們的申請有關連的資料。

本人／我們並授權、指示及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遇到屋宇署提出要求時提供所需的任何及全部資料。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製備圖則證明書

本人現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8A條的規定，證明：

- (1) 與上述*建築工程及／或街道工程有關的夾附*圖則、結構及岩土詳圖和計算資料是由本人製備或在本人監管或指示下製備，並已按照《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條的規定由本人簽署；及
- (2) 盡本人所知所信，夾附*圖則、結構及岩土詳圖和計算資料在各方面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規定。

日期 _____

*認可人士簽署

(姓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只就結構詳圖和計算資料及／或
上述工程的結構構件而言)

(姓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
(只就岩土詳圖和計算資料及／或
上述工程的岩土構件而言)

(姓名)

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